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崇煌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　律師
　　林昱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訴訟代理人　李依珊
　　黃郁茹
　　吳素萍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